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
樓

承辦人：林貞綺

聯絡電話：02-(02)8231-7919分機2191

傳真：02-(02)8231-7830

電子信箱：jehli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會幅字第10600142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」、「鋼
鐵業使用門框式輻射偵檢器獎勵要點」、「放射性液、氣
體排放輻射劑量限值規定」、「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
導則」、「普查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實
施要點」、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評定作業要點」
、「非破壞檢驗公司「輻射防護計畫」指引」及「非密封
放射性物質輻射防護措施計畫指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
國106年11月7日以會幅字第10600142421號令廢止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石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事處、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總公司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含試運組）及所屬機關

電 2017-11-08
08:52:35
章